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396,22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7.80 元，扣除含税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合计 47,899,999.98 元，剩余募集资金 4,952,099,997.82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19974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芝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241655958997	本次销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20568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于山东海阳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5,143,875,972.20 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 4,952,099,997.82 元以及到账至置换前产生的利息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中仅剩余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结息金额共计人民币 805,077.18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行烟台芝罘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